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
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3061		
建设项目名称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8JLQ27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TFQY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 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持有本证书的人员，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7311018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3000.00	1	1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7	2836.20	3	3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201912	3000.00	5	5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9	3000.00	9	9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012	2836.20	3	3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4076.00	7	7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31日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查询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4190767325184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60730111307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7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7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6	2849.35	6	6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201812	3263.30	2	2	河北全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全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000.00	8	8	河北全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000.00	12	12	河北全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全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9	3245.40	9	9	河北全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2-202212	3473.25	1	1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73.25	5	5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3726.65	7	7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4076.00	7	7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3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38624150077441



仅用于藁城区海源编织厂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项目环评文件申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为依法经营登记的企业法人，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本单位所提供的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本单位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郑重承诺：已完成对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的生产、排污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公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用地意见

附件 5 乡镇意见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7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8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无环评违法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109-89-01-225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1 分 41.642 秒, 北纬 37 度 53 分 29.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044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列。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044号，项目代码为：2311-130109-89-01-22531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300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1'41.642"，北纬37°53'29.471"。本项目租赁藁城区子健宫灯厂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办公设施等进行建设。厂址东侧为哲哲灯笼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富强东路（乡村路），隔路为徐力涛拉丝灯笼厂。本项目厂址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300m处的南高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同时，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同意建设的意见，根据意见可知本项目符合梅花镇国土和规划要求。 此外，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
---------	--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不在石津干渠和滹沱河保护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主要为 PM₁₀、PM_{2.5}、O₃，石家庄市藁城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租赁现有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设施等进行建设。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资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职工生活均选用节水型产品，以减少职工日常生活对水资源的损耗。项目设备均属于节能型设备，耗电量低。因此，本项目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发布）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根据文件要求，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10920036。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1，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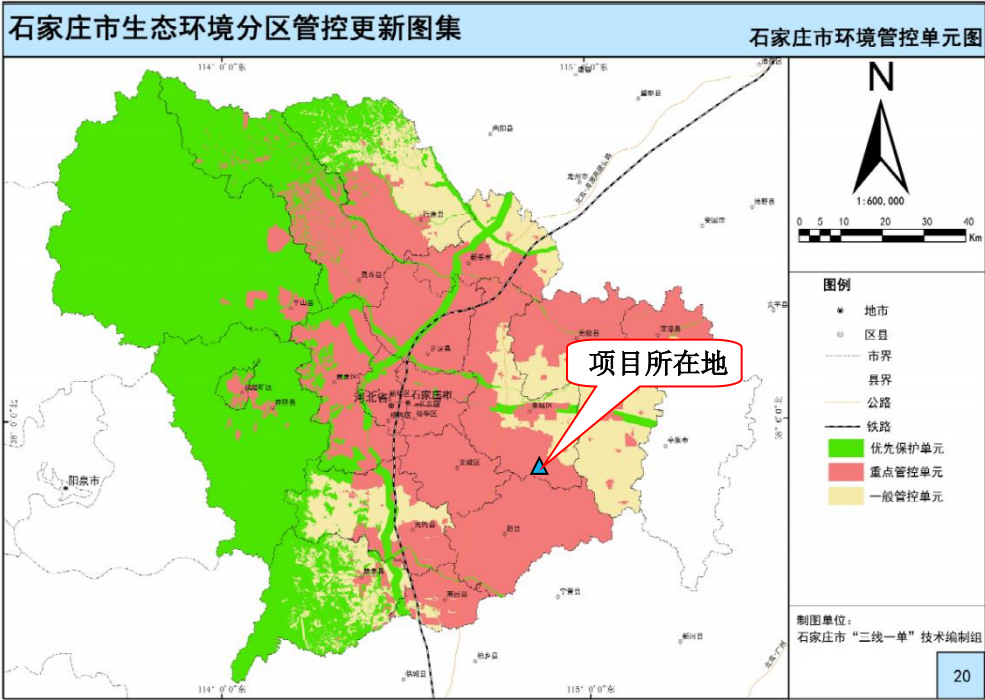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 2、本项目不设炉窑等,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严格按照施工期要求进行建设;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石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4、本项目不属于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固废及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场所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预防演练。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无生产废水、污泥外排； 6、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等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等量替代。	1、本项目建设满足梅花镇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产业总体要求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3、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要求，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 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 1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1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7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根据前述，本项目产业政策满足国家和地方准入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本项目原料密闭袋装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设炼焦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加快遵化等地电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符合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项目厂区道路均已硬化，未硬化区域进行绿化；原料和产品均存放在密闭厂房内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VOCs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土方施工等；不涉及扬尘污染	符合
	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VOCs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人	1.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塑料制	符

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VOCs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拟采取的环保设施高效可行，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合
---	--	--	----------

6、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文件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对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绩效评价等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聚丙烯、聚乙烯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B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	1、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	符合B级

		/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污染治理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治理技术。	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 2、粒状物料采用真空泵通过管道抽入料斗中，投加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3、不涉及； 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均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mg/m³；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	1、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 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效率达到 80%及以上； 3、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5mg/m³	符合 B 级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1、本项目 VOCs 原料均为密闭袋装存放，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4、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5、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	符合 B 级

		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本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后按照要求对环保手续进行存档保存； 2、本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后应对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记录； 3、本评价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	符合 B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B 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投产后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管理台账。	符合 B 级
综上，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可达到B级以上。 7、项目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沙化土地区域可				

	知，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300米，项目占地不会改变土地现有使用功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现状；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依托闲置厂区建筑物进行生产，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50 万条编织袋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路北，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5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藁环审[2017]-5-188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3-357 号。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因为市场原因，于 2019 年一直停产至今。现原有编织袋产品不再生产，决定将产品调整为生产灯笼底座和骨架配件。同时，由于规划需求和生产场地已不能适应生产要求，为满足生产需要，所以需迁建厂址，经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同意，该厂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富强东路北侧搬迁至富强东路南侧建设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2）建设单位：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3）建设性质：改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选址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1'41.642"，北纬 37°53'29.471"。
-------------	---

本项目租赁藁城区子健宫灯厂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办公设施等进行建设。厂址东侧为哲哲灯笼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仓库；北侧为富强东路（乡村路），隔路为徐力涛拉丝灯笼厂。本项目厂址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00m 处的南高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480m²。

（7）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购置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工艺品专用）14 台，搅拌罐 3 个，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打包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2-1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层高/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420	420	1	8	钢混结构	租赁已建成厂房
1.1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5	1	6	钢混结构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1.2	危废间	5	5	1	6	钢混结构	
2	办公室	60	60	1	4	砖混	租赁已建成办公室
3	道路及其他	1320	--	--	--	--	--
总计		1800	480	--	--	--	--

表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420m ² ，建筑面积 420m ² ，高 8m，内设生产区和仓储区，生产区购置生产设备；仓储区用于原料、产品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高 4m，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区	内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
	一般固废间	内设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高 6m，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间	内设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高 6m，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330m ³ ，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5 万 kWh，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供暖采用空调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其它未有效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		
	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废布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项目产品产能
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	万套	10

表2-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变化情况
编织袋	万条/a	50	0	0	-50
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	万套/a	0	10	10	+10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执行《藁城工艺灯笼》（T/SBX096-2024）中塑料配件要求，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5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塑料配件要求			表面光滑，无毛刺、裂痕、划痕、气孔，无明显污渍和杂质。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生产线主要生产单元为：搅拌单元、上料单元、注塑成型单元、修边检验单元、打包单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2-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现有工程（年产50万条编织袋项目）	编织机	众力100-150	10台	淘汰				
2		切割缝纫一体机	1500mm×2600mm	1台	淘汰				
3		打包机	幅宽1500mm	1台	淘汰				
4		空压机	--	1台	淘汰				
1	本项目（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工艺品专用）	1.5kg/h	14台	新增				
2		搅拌罐	7kg/h	3个	新增				
3		破碎机	7kg/h	2台	新增				
4		空压机	--	1台	新增				
5		打包机	幅宽1500mm	1台	新增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情况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现有工程（年产50万条编织袋项目）	聚丙烯扁丝	127.5	0	0	-127.5	t/a	/	/
2		打包绳和缝纫线	1.5	0	0	-1.5	t/a	/	/
3	本项目（年产10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聚丙烯颗粒	0	20	20	+20	t/a	袋装，50kg/袋	外购原包料、汽车运输
4		聚乙烯颗粒	0	20	20	+20	t/a	袋装，50kg/袋	外购原包料、汽车运输
5	润滑油		0	0.1	0.1	+0.1	t/a	桶装，20kg/桶	随用随购，不在厂区储

								存
6	水	120	300	300	+180	m ³ /a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4	10.5	10.5	+6.5	万 kWh/a	/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原辅材料的性质：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CAS 号：9003-07-0，分子式：(C₃H₆)_n，分子量：42.0804，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 350-380℃。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CAS 号：9002-88-4，分子式：(C₂H₄)_n，分子量在 1 万~10 万范围内，比重：0.91-0.97 克/立方厘米，成型温度：110-130℃，分解温度 300-400℃。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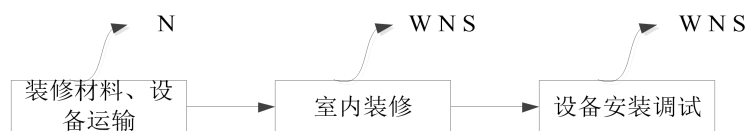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水，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0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0.5m³/d，循环用水量为 9.5m³/d；

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设食堂、宿舍。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及项目具体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5m³/人·a 计，折算为 0.05m³/人·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5\text{m}^3/\text{d}$($150\text{m}^3/\text{a}$)。 ②排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text{m}^3/\text{d}$,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5 万 $\text{kW}\cdot\text{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供暖采用空调。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东北侧,紧邻道路,便于车辆进出。大门西侧为办公室,厂区东南部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可行,整个厂区建构物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室内装修、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如下: 1) 噪声:装修过程、设备安装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固废: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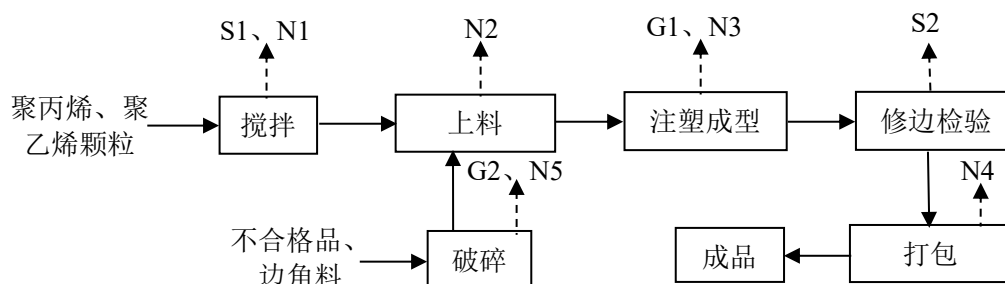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以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经搅拌、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打包等工序得到成品。项目生产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相同，只是采用的模具不同。

（1）搅拌

根据产品的需要，将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加入搅拌罐中搅拌均匀。此过程使用的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为直径 2-3mm 的洁净原包料，因此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1、废包装袋 S1。

（2）上料

将搅拌均匀的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真空抽入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料斗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2。

（3）注塑成型

原料从料斗密闭输送进入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中加热段进行熔

融，通过电加热和冷却水来控制温度，加热温度为 140-180℃左右，熔融的原料通过挤出端头挤出注入模具中冷却成型。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成型废气 G1、设备噪声 N3。

(4) 修边检验

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人工用刀片修边，同时检验外观，挑出有裂纹、形状不规则等问题的不合格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2）。

(5) 打包

修边检验后的合格品用打包机打包后得到成品外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4。

(6) 破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破碎废气 G2、设备噪声 N5。

表2-8 主要污染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	设备冷却水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5	设备运行	L _{Aeq}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S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间断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

			废过滤棉	间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是一家主要生产编织袋的企业。2017 年 8 月委托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50 万条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藁环审[2017]-5-188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3-357 号。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因为市场原因，于 2019 年一直停产至今，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高温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扁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同源国益（冀）字[2018]3144 号），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高温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引入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7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最大值为 1.3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7dB(A)，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扁丝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扁丝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灯管定期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同源国益（冀）字[2018]3144 号）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20t/a。 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停产，设备已拆除，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藁城区子健宫灯厂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由于市场原因藁城区子健宫灯厂已不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该厂房使用期间未发生污染情况，现为闲置厂房，厂房地面为平整水泥面。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引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5月发布的《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一览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95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 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ZH-H-20240040），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3 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北侧 1300m 处的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侧 50m；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藁城区润源编织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BSF-H-20250068），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监测点位为本项目西北侧 500m 处的南高庄村。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3-2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侧50m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70~0.194	64.7%	0	0%	达标
南高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35~0.42	21.0%	0	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TSP 日均值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洮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本项目东侧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汪洋沟为 2000 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公报，汪洋沟水质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类别为 IV 类。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300米，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农村为主，占地为建设用地。区域内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300m 处的南高庄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南高庄村</td><td>东经：114.85348</td><td>北纬：37.89253</td><td>村庄</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W</td><td>30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南高庄村	东经：114.85348	北纬：37.89253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3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南高庄村	东经：114.85348	北纬：37.89253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W	3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																				

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营运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注：企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要求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0.0mg/m³	
	臭气 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
	注：企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要求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指标》(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规定，根据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COD: 0t/a; 氨氮: 0t/a。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及工业炉窑等，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

①根据排放标准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mg/m³），则：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0\text{mg/m}^3 \times 3000\text{m}^3/\text{h} \times 200\text{h/a} \times 10^{-9} = 0.012\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30\text{mg/m}^3 \times 6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432\text{t/a}$$

②根据预测值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000018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0.019t/a。

本项目颗粒物以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012t/a，非甲烷总烃: 0.019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	0.000018	0	0.000018	+0.000018
非甲烷总烃	0.020	0.019	0.020	0.019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进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3、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均设置不小于设备尺寸的集气罩，为了确保集气效率可加装软帘，确保收集效率90%以上。本项目建成后设置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 14 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 1 个 0.5m×0.5m 的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 3.5m²，集气罩周边风速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VOCs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按照 0.4m/s 计，得出风量为：0.4m/s×3600s/h×3.5m²=5040m³/h，则本项目设置 6000m³/h 风机可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挤出、注塑”工艺数据，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项目原料聚丙烯和聚乙烯用量为 40t/a，产品以 40t/a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08t/a。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 2400h，则经收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7t/a，产生速率为 0.040kg/h，产生浓度为 6.7mg/m³。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0%计，则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料中涉及树脂类原料，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废气中污染物种类应考虑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阮琥，朱赛嫦，
-----------	--

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塑料废气属于低浓度恶臭废气，臭气浓度在 2000（无量纲）以下，因此，本项目挤出废气臭气浓度产生量为<2000（无量纲）。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排放值为<4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在破碎机上方设置不小于设备尺寸的集气罩，为了确保集气效率可加装软帘，确保收集效率 90%以上。本项目 2 台破碎机上方各设置 1 个 0.5m×0.5m 的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共为 0.5m²，集气罩周边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风速按照 1.2m/s 计，得出风量为：1.2m/s ×3600s/h×0.5m²=2160m³/h，则本项目设置 3000m³/h 风机可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原料聚丙烯和聚乙烯用量共为 40t/a，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

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h/a，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经收集后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产生浓度为 1.3mg/m³。“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 98%计，则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09kg/h，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前述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项目建设封闭式车间，产污设备采用高效收集治理措施，日常生产过程封闭

车间，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通过厂区绿化，车间密闭，及时清理，加强管理。经估算模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2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强氧催化氧化技术在塑料废气治理中的应用》（陈海棠，阮琥，朱赛嫦，环境工程 2015 年第 33 卷增刊）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排气筒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产生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6000	90	80	是	6.7	0.040	0.097	P1 排气筒	DA001	1.3	0.008	0.019
		臭气浓度				80		<2000（无量纲）					<400（无量纲）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3000	90	98	是	1.3	0.004	0.0009	P2 排气筒	DA002	0.03	0.00009	0.000018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	/	/	/	0.0003	0.0005	0.0001	/	/	0.0003	0.0005	0.0001
		非甲烷总烃		/	/	/	/	0.0027	0.005	0.011	/	/	0.0027	0.005	0.011
		臭气浓度		/	/	/	/	<2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排气筒（DA001）	114°51'41.380"	37°53'29.095"	2400	15	0.35	25	17.32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DA002）	114°51'41.375"	37°53'29.264"	200	15	0.25	25	16.98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①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产生速 率	治理设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非正 常排 放时 间	非正常 排放量	年发 生频 次	对应 措施
		mg/m³	kg/h			mg/m³	kg/h	h	kg	次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6.7	0.040	过滤棉 +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0	6.7	0.040	0.5	0.020	1	停 工、 检修
	臭气 浓度	≤2000（无量纲）			0	≤2000（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1.3	0.004	脉冲 式布 袋除 尘器	0	1.3	0.004	0.5	0.002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可行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其中的“吸附”技术	可行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 e、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 300 米，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产生影响。

表4-6 废水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污水 144m ³ /a	pH	6~9	/	/	/	/	不外排	不外排	间断
	COD	400	0.058	/	/				
	BOD ₅	220	0.032	/	/				
	SS	200	0.029	/	/				
	NH ₃ -N	25	0.004	/	/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	/	70/1	选用低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	3	1.5	东	5	56.02	昼间 8h	21	35.02	1m
										南	3	60.46			39.46	
										西	7	53.10			32.1	
										北	27	41.37			20.37	
	2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	/	70/1		23	5	1.5	东	5	56.02			35.02	
										南	5	56.02			35.02	
										西	7	53.10			32.1	
										北	25	42.04			21.04	
	3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	/	70/1		23	7	1.5	东	5	56.02			35.02	
										南	7	53.10			32.1	
										西	7	53.10			32.1	
										北	23	42.77			21.77	
	4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	/	70/1		23	9	1.5	东	5	56.02			35.02	
										南	9	50.92			29.92	
										西	7	53.10			32.1	
										北	21	43.56			22.56	
	5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	/	70/1		23	11	1.5	东	5	56.02			35.02	
										南	11	49.17			28.17	
										西	7	53.10			32.1	
										北	19	44.42			23.42	
	6		智能环保型上料注	/	70/1		23	13	1.5	东	5	56.02			35.02	
										南	13	47.72			26.72	

			塑一体机						西	7	53.10			32.1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3	15	1.5			北		17	45.39	24.39
														东		5	56.02	35.02
														南		15	46.48	25.48
														西		7	53.10	32.1
														北		15	46.48	25.48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3	17	1.5			东		5	56.02	35.02
														南		17	45.39	24.39
														西		7	53.10	32.1
														北		13	47.72	26.72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3	19	1.5			东		5	56.02	35.02
														南		19	44.42	23.42
														西		7	53.10	32.1
														北		11	49.17	28.17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1	3	1.5			东		7	53.10	32.1
														南		3	60.46	39.46
														西		5	56.02	35.02
														北		27	41.37	20.37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1	5	1.5			东		7	53.10	32.1
														南		5	56.02	35.02
														西		5	56.02	35.02
														北		25	42.04	21.04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1	7	1.5			东		7	53.10	32.1
														南		7	53.10	32.1
														西		5	56.02	35.02
														北		23	42.77	21.77
			13	智能环保	/				70/1	21	9			1.5		东	7	53.10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南	9	50.92				29.92					
					西					5	56.02	35.02									
					北					21	43.56	22.56									
			14	智能环保 型上料注 塑一体机	/					70/1	21	11				1.5		东	7	53.10	32.1
																		南	11	49.17	28.17
																		西	5	56.02	35.02
																		北	19	44.42	23.42
			15	破碎机	/					80/1	20	10				1		东	8	61.94	40.94
																		南	10	60.00	39
																		西	4	67.96	46.96
																		北	20	53.98	32.98
			16	破碎机	/					80/1	20	12				1		东	8	61.94	40.94
																		南	12	58.42	37.42
																		西	4	67.96	46.96
																		北	18	54.89	33.89
			17	搅拌罐	/					70/1	21	13				1		东	7	53.10	32.1
																		南	13	47.72	26.72
																		西	5	56.02	35.02
																		北	17	45.39	24.39
			18	搅拌罐	/					70/1	21	15				1		东	7	53.10	32.1
																		南	15	46.48	25.48
																		西	5	56.02	35.02
																		北	15	46.48	25.48
			19	搅拌罐	/					70/1	21	17				1		东	7	53.10	32.1
																		南	17	45.39	24.39
																		西	5	56.02	35.02
																		北	13	47.72	26.72

20	空压机	/	75/1		20	18	1	东	8	56.94			35.94	
								南	18	49.89			28.89	
								西	4	62.96			41.96	
								北	12	53.42			32.42	
	21	打包机	/		70/1	21	19	1	东	7		53.10	32.1	
									南	19		44.42	23.42	
									西	5		56.02	35.02	
									北	11		49.17	28.17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14	8	1	85/1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接口设置软连接并设置隔声罩	昼间 8h						
2	风机	/	14	13	1	85/1								

注：以厂区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y}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dB;

A --声传播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y}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拟建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

(3)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6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3.3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0.1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3.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预测值为 33.2～4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置强噪声设备的位置，同时环评要求相应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对于车辆噪声，应加强管理，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维持良好的厂区环境。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过以上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

显影响。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的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经验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

1）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数量约为 800 个（每个重量约为 100g），经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外售；

②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修边检验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灰：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0882t/a，收集后外售；

④废布袋：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0.08	分类收集	0.08	外售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产污系数法	0.000882		0.00088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类比法	0.01		0.0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2.0		2.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一般固废贮存区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5m²，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防渗措施，其防渗效果能够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 K≤1×10⁻⁷cm/s。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I.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II.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II.贮存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表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1) 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过滤棉：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采用 10kg 桶装，共 10 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1.0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

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7000$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的比重为 $0.45\sim 0.65\text{g/cm}^3$ ，以 0.5g/cm^3 计，活性炭饱和吸附率以10%计。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G\times 10\%/[C\times Q\times T1\times 10^{-9}]$$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的重量，t；

C—废气削减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1—运行时间，单位h/d。

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1.3\text{t}\times 10\%/[5.4\text{mg/m}^3\times 6000\text{m}^3/\text{h}\times 8\text{h/d}\times 10^{-9}]\times 90\%=451.4\text{d}。$$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产生情况

废气源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气 (m^3/h)	活性炭 填充量 (t)	每次更换 产生的废 活性炭(t)	更换 周期	更换频次 (次/年)	废活性 炭产生 量 (t/a)
注塑成型工序	二级活性炭	6000	1.3	1.378	1 年	1	1.378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2 个月	T	分类收集， 暂存危废 间，定期交 有资质单 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2 个月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2 个月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2 个月	T, I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5 m^2	桶装	5t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间内		袋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厂区危废间面积为 5m²，可满足危废贮存需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另外，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提出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①危废间选址

厂区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选址属于平原地区，地形平坦。经现场勘查，危废集中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间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间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危废间建设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

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区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16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一览表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横版  竖版	1、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字体 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尺寸 宜根据设施标志设施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标志外观质量要求 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室外（粘贴于门外或悬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体 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 宜根据设施标志设施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 颜色：背景为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字体 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宜根据设施标志设施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1.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标签材质 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 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台账管理制度

- 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 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 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⑦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内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通过厂区道路运至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②厂外运输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外道路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区拟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要求，底部防渗层为 2mm 厚防渗聚乙烯膜，保证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地面铺设 10cm 厚 P8 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 300 米，租赁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 Q 值计算如下。

表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1.378	/	50	0.02756
2	废过滤棉	0.02	/	50	0.0004
3	废润滑油	0.1	/	50	0.002
4	废润滑油桶	0.01	/	50	0.0002
合计					0.03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间。

(4)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具有一定的易燃性、毒性，但储量均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均为密封存放，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分块存放，因而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泄漏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管理和防治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②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后，液体危险物质将储存于密闭容器，密闭容器底部有托盘、围堰等防泄漏装置，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和裙脚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加强对危险废物存储区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小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另外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存在量很小，泄漏后也可及时收集，不会排至厂区外，也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风险可接受。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拟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泄漏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参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

③所有自动监测断面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 0.5m 内。

④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⑤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 ⑥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
- ⑦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1.2m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 (2)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 ①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 ②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 ③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
- ④提示标志牌：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 ⑤废气标志牌内容：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点位编号、排气筒高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时间、废气处理工艺及其投运时间、监测断面尺寸、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等。
- ⑥标志字体：黑体字。
- ⑦标志牌尺寸：标志牌边框尺寸为480mm（长）×300mm（宽）。
- ⑧标志牌材料：标志牌表面应经过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无气泡，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无明显缺损。标志牌的端面及立柱应经过防腐处理，无明显变形。
- 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4-18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图形标志	
	
废气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3) 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

	①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对排放口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 ②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工作平台、梯架、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过期失效，防护设施有无破损现象，排放口附近有无堆积物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清理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③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相应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1）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2）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注：企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要求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灰		
		废布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进行建设；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火灾次生灾害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检测报告。 4、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和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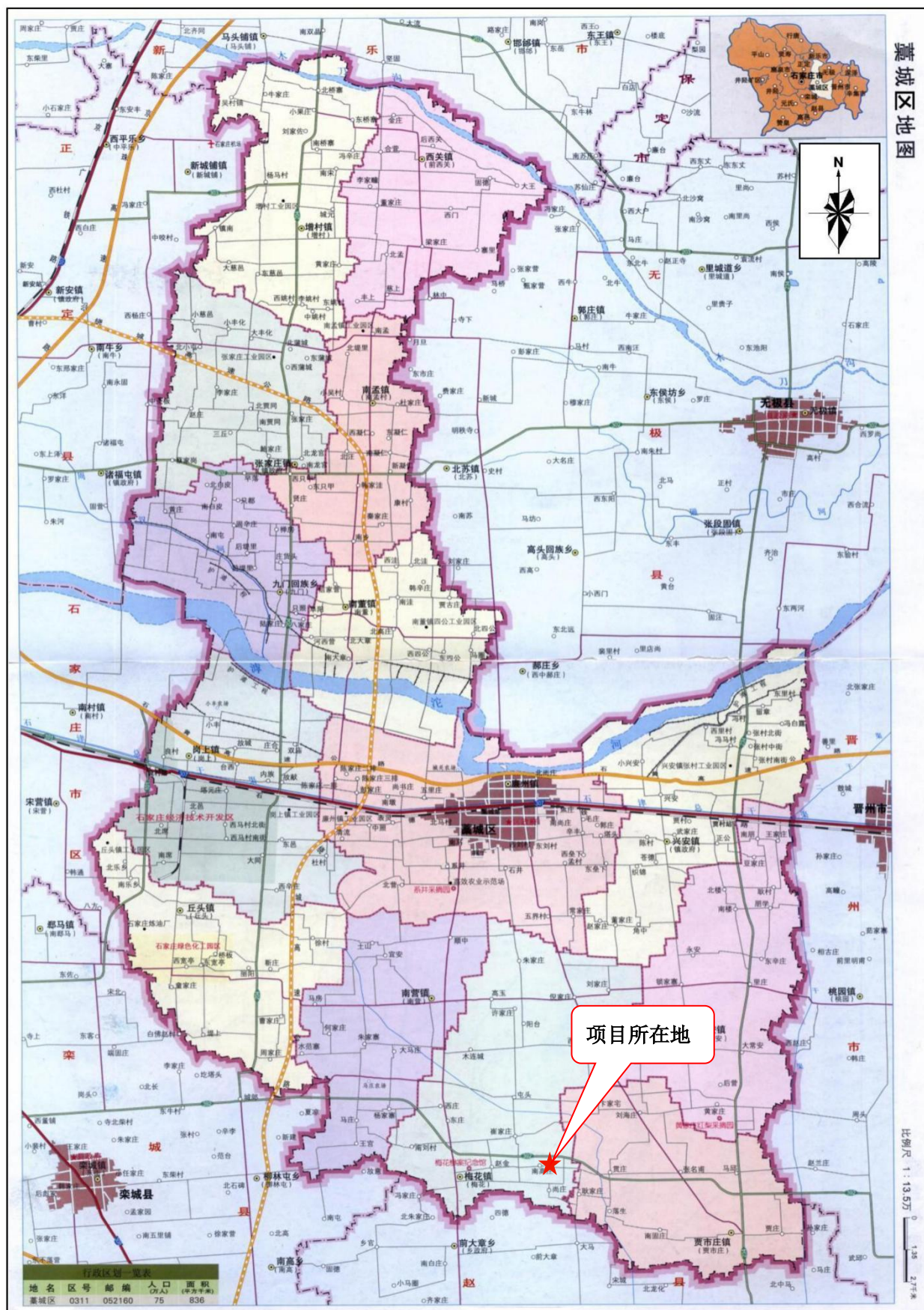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 300 米，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0018	0	0.000018	+0.000018
	非甲烷总烃	0.020	/	/	0.019	0.020	0.019	-0.001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扁丝边角料 和不合格品	2.5	/	/	0	2.5	0	-2.5
	含油抹布	0.01	/	/	0	0.01	0	-0.01
	边角料和不合 格品	0	/	/	2.0	0	2.0	+2.0
	废包装袋	0	/	/	0.08	0	0.08	+0.08
	除尘灰	0	/	/	0.000882	0	0.000882	+0.000882
	废布袋	0	/	/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	/	0	0.1	0	-0.1
	废液压油桶	0.02	/	/	0	0.02	0	-0.02
	废 UV 灯管	0.001	/	/	0	0.001	0	-0.001
	废活性炭	0	/	/	1.378	0	1.378	+1.378
	废过滤棉	0	/	/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	0	/	/	0.1	0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	/	0.01	0	0.01	+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	/	1.5	1.5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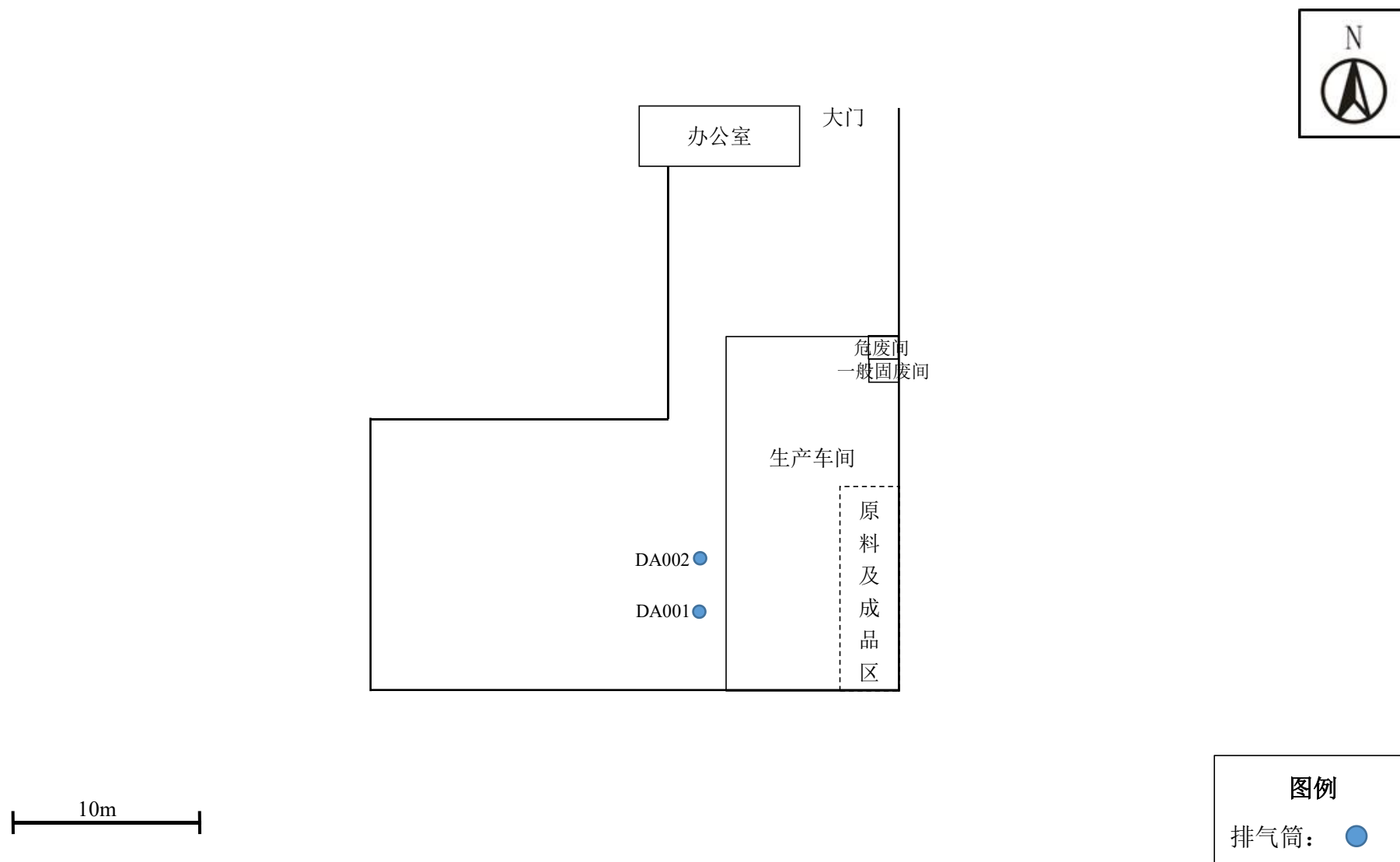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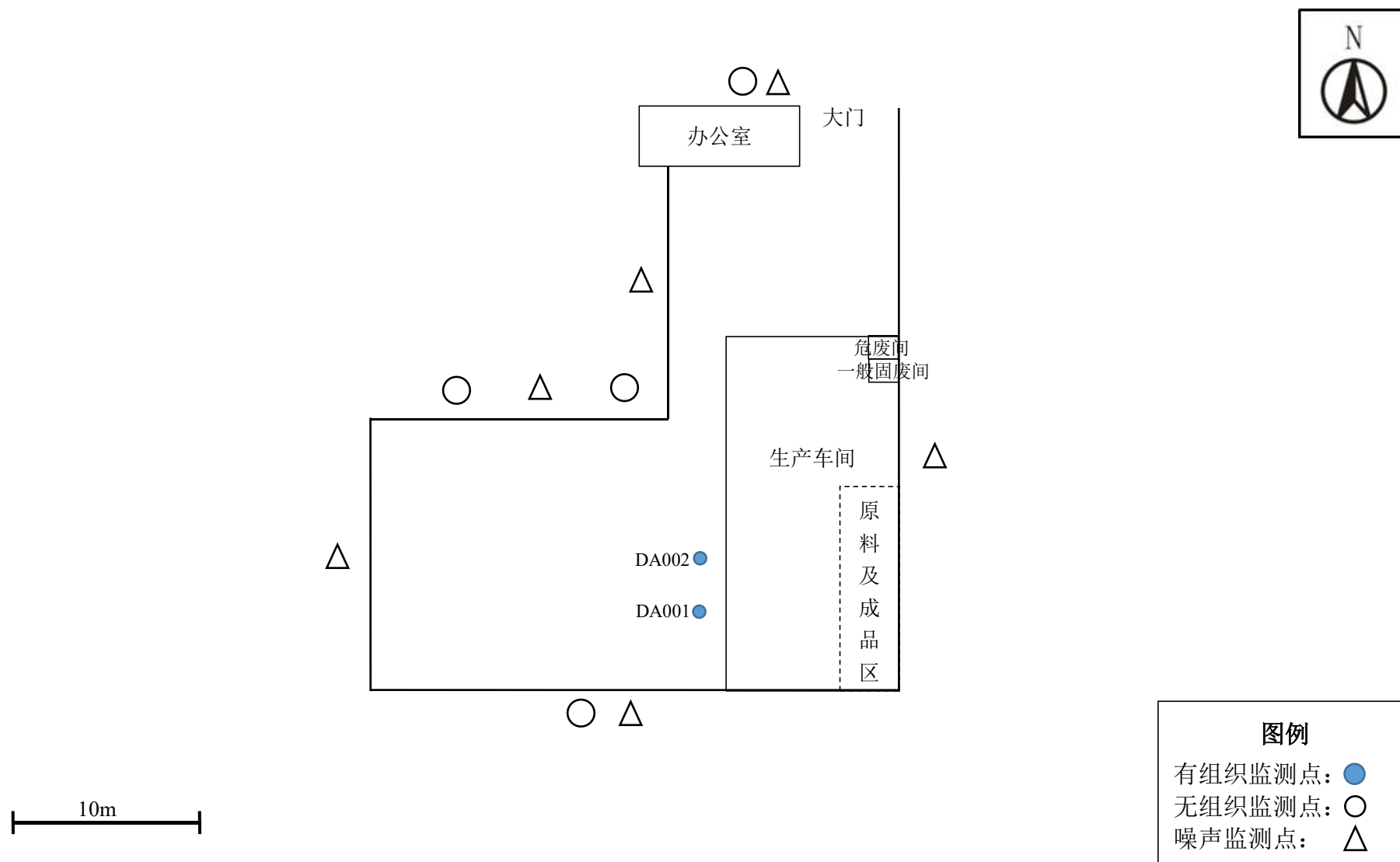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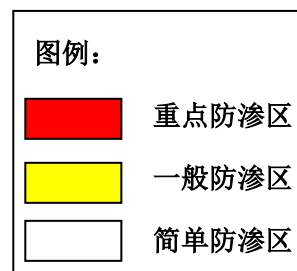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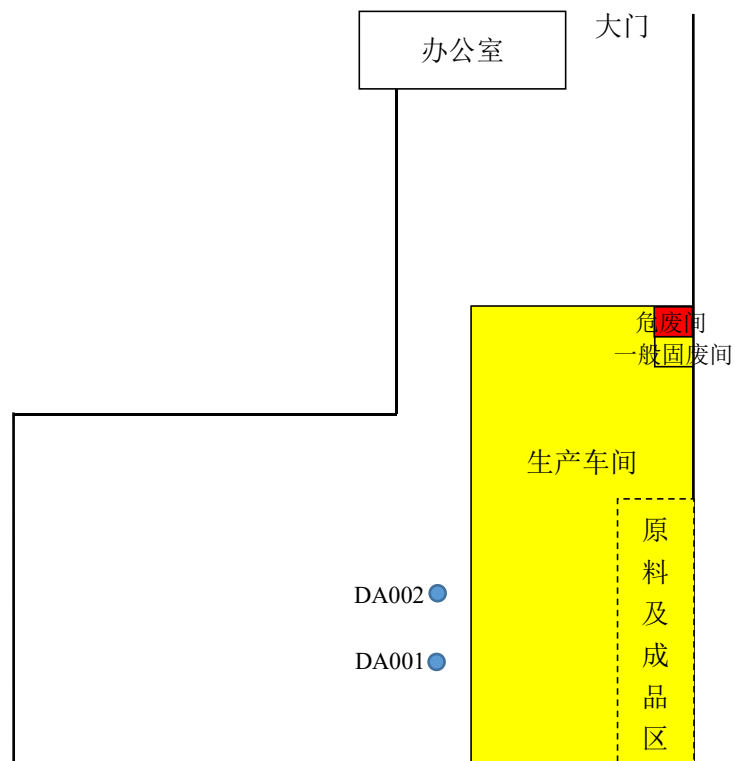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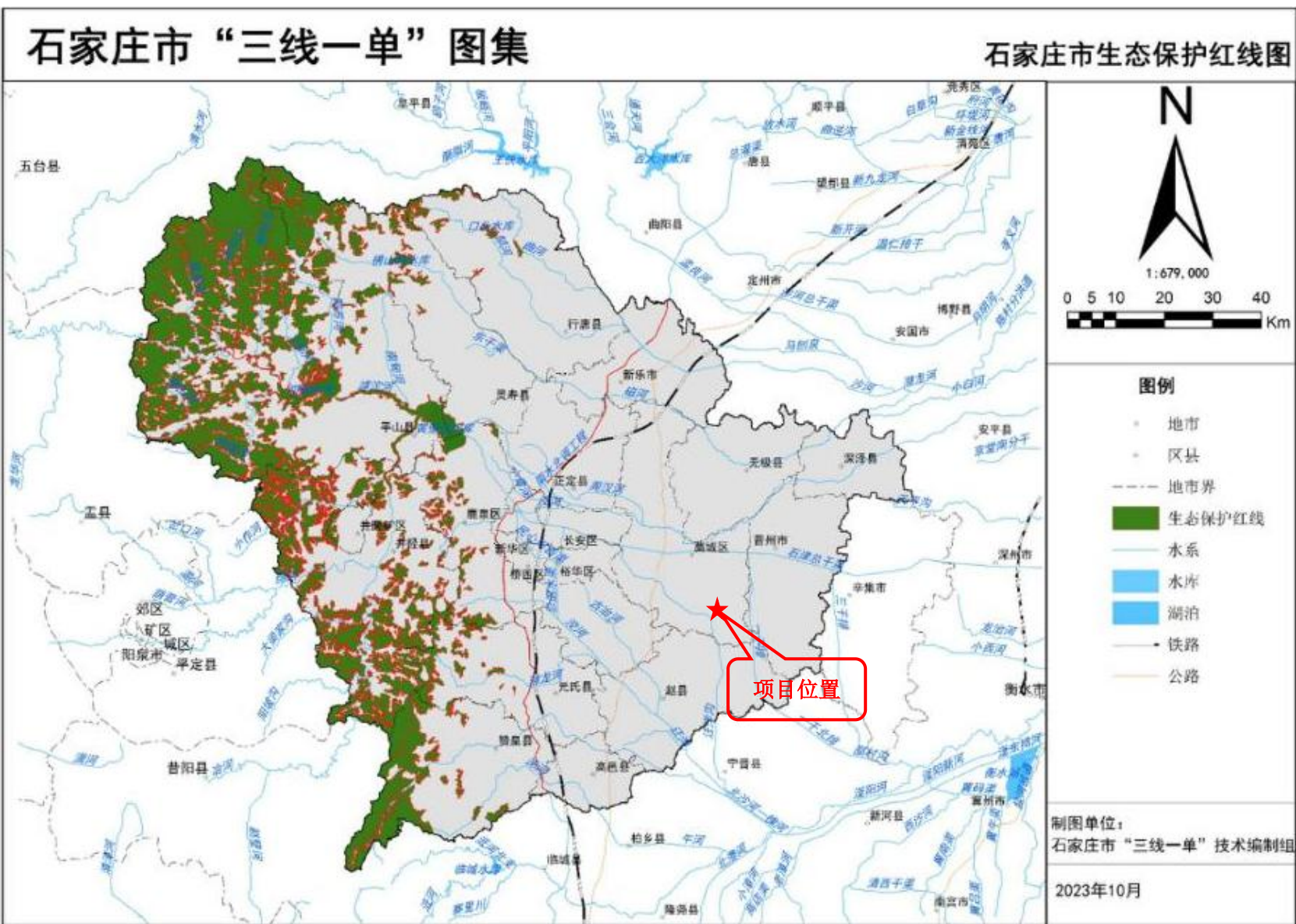
10m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104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关于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购置智能环保型上料注塑一体机（工艺品专用）14 台，搅拌罐 3 个，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打包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不新增 VOC 排放量。（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179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0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11-130109-89-01-225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8JLQ27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300米

登记机关



2026 年 8 月 17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藁城区子健字灯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 300 米，车间、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工业性质。乙方不得改变工业性质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 止。
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租赁，双方协商续签协议事宜。

第四条 租金。

年租金为 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 年 支付租金给甲方（租期未满一年押金不退）。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 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第七条 租赁管理

乙方应妥善保护建筑物房屋及构筑物，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缮。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
用地审查意见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厂区东侧为哲哲灯笼厂，西临仓库，北临富强东路，南临空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经审查，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此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用地手续，该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关于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建设的意见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拟在我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建设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该项目由南高庄村富强东路北侧迁到富强东路南侧，东临哲哲灯笼厂，西临仓库，北临富强东路（乡村路），南临空地，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购置智能环保型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设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审批意见:

冀环审[2017]-5-188号

一、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50万条编织袋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高庄村村东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1'45.37''$ ，北纬 $37^{\circ}53'30.94''$ 。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果园，西侧为官灯组装作坊，南侧为乡村公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504m处的南高庄村。项目总投资为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编织车间1座、切割缝制车间1座、库房1座以及办公室、员工休息室、杂物间等公辅建筑。该项目由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局出具了符合产业政策证明。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切割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净化一体机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车间安装排风扇等措施减少污染。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废扁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五、该项目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3-357号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50万条编织袋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路北。项目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河北环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验字(2017)第106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路北

许可内容：SO₂:0吨/年, NO_x:0吨/年

COD:0吨/年, NH₃-N:0吨/年

证书编号：PWX-130109-0562-18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请于有效期届满前二个月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年产50万条编织袋项目

发证机关：

2018年9月28日





130412050705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6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监 测 报 告

同源国益（冀）字[2018]3144 号

企业名称：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监测单位： 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监测单位：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主 监：

审 核：

批 准：

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北三巷 35 号三层

邮编： 030008

电话：

传真：

声 明

1. 本报告监测结果未经监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2. 报告出具的数据具有证明作用,涂改无效;
3. 报告无监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4.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一、概况

企业名称：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企业级别：——
法人代表：[REDACTED]		法人编码：——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东路北		
所属行业及代码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 2923	
联系人	[REDACTED]	
邮政编码：050000	电话：[REDACTED]	
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数量	喷淋塔+等离子装置 1套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主要产品名称	编织袋	
主要生产原料	聚丙烯扁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100	
全年平均生产负荷（%）	100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班 12 小时	
备注	——	

二、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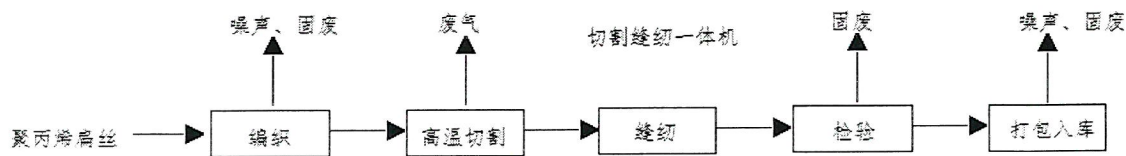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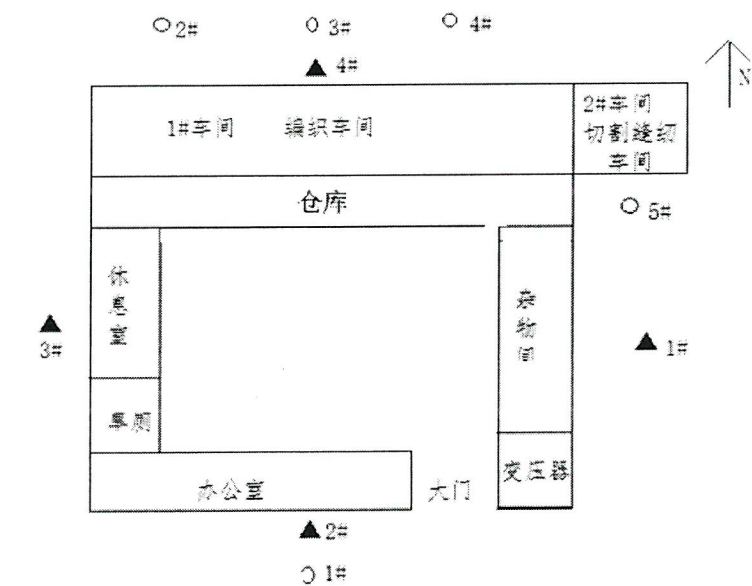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废气	处理设施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一天，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Leq	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监测结果

(一)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8.07.22	排气量		m³/h	998	955	1042	99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6	27.1	29.4	29.7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6	0.031	0.030		
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07.22	排气量		m³/h	1190	1342	1255	1262	DB13/2322-2016 80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75	3.49	4.18	4.47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47	0.0052	0.0056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1.3				90	不达标
全年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t/a	0.020					——
备注	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2 小时。								

(二)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18.07.22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3	0.65	1.39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2#		mg/m ³	1.15	1.21	1.39			
	3#		mg/m ³	1.18	1.11	1.15			
	4#		mg/m ³	1.19	1.22	1.26			
	5#		mg/m ³	1.86	1.91	2.44	2.44	DB13/2322-2016 4.0mg/m ³	达标
备注	1#为参照点，2#、3#、4#为监测点；5#为车间口监测点。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2018.07.22	1#	Leq	dE（A）	56.6	42.1	GB12348-2008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2#			55.7	41.5		
	3#			54.3	42.7		
	4#			57.8	40.2		
备注	晴，昼间风速为 1.3m/s，夜间风速为 1.5m/s。						

五、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生产负荷 100%。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该厂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75\text{mg}/\text{m}^3$, 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去除率为 81.3% 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限值: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90%), 因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符合《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44\text{mg}/\text{m}^3$, 符合《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 $4.0\text{mg}/\text{m}^3$)。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昼间在 54.3~57.8dB(A) 之间, 夜间在 40.2~42.7dB(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三) 排放总量

该厂非甲烷排放总量为 0.020t/a。

附表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 名			
上岗证号	SHJC2015122	SHJC2015119	SHJC2015118
姓 名			—
上岗证号	TYGY026	TYGY036	—

附表 2: 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 604-2017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附表 3: 仪器设备检定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3	YQ-A-37	2018.01	2019.01	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221A	YQ-A-76	2018.01	2019.01	
空盒气压表	DyM3	YQ-A-25	2018.01	2019.0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YQ-A-59	2017.11	2018.11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 II	YQ-A-55	2016.11	2018.11	
浮子流量计	—	YQ-A-84	2016.09	2018.09	常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附表 4: 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YQ-A-59	
仪器(流量)校准	仪器流量读数(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计读数(L/min)	相对误差(%)	使用后校准流量计读数(L/min)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仪器判定
	20	19.6	-2.0	20.6	3.0	≤±5	合格
	40	39.2	-2.0	40.4	1.0	≤±5	合格
	50	49.4	-1.2	51.2	2.4	≤±5	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声源数值(dB)	校准时间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前后偏差(dB)	允许偏差(dB)	仪器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YQ-A-37	94.0	昼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以下空白。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HBZH-H-20240040

项目名称: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秦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7301048804274





河北省中小企业科技园区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秦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3~2024.07.05	分析日期	2024.07.08~2024.07.0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型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YQC095/096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A021	7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中要求进行, 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40DHIQTSP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厂界南侧 50m 处
2024.07.03	00:00~24:00	181
2024.07.04	00:00~24:00	194
2024.07.05	00:00~24:00	170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 [REDACTED]

报告编写: [REDACTED] 日期: 2024.7.22

审 核: [REDACTED] 日期: 2024.7.22

签 发: [REDACTED] 日期: 2024.7.22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现场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3	02:00	12.5	101.31	南风	1.3
	08:00	21.1	101.29	南风	1.8
	14:00	26.8	101.11	东南风	2.3
	20:00	18.2	101.18	南风	1.6
2024.07.04	02:00	14.4	100.92	北风	1.5
	08:00	22.3	100.80	北风	1.9
	14:00	29.6	100.66	北风	2.4
	20:00	23.5	100.81	北风	1.7
2024.07.05	02:00	14.4	101.04	东南风	1.5
	08:00	23.8	100.84	南风	2.0
	14:00	28.9	100.71	南风	2.5
	20:00	25.6	100.87	南风	1.8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50068

项目名称: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8848818048
47000000000000000000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报告编写：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审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签发：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9.08-2025.09.10	样品分析日期	2025.09.09-2025.09.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833115195 王总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南高庄村 (东经 114°51'41.642", 北纬 37°53'29.471")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 小时平均浓度 4 次/天 检测 3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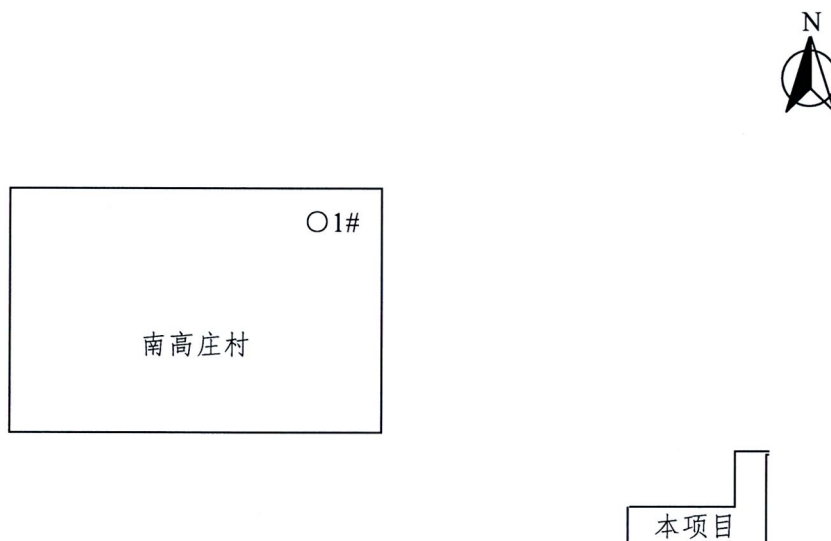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YQB158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59	0.07mg/m³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9.08	2025.09.09	2025.09.10
南高庄村	非甲烷 总烃 mg/m³	02:00-03:00	0.42	0.36	0.38
		08:00-09:00	0.36	0.40	0.37
		14:00-15:00	0.35	0.38	0.40
		20:00-21:00	0.40	0.35	0.41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2026 年 7 月



藁城区润源编织厂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藁城区润源编织厂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东 300 米，企业法人为[REDACTED]，特此承诺藁城区润源编织厂年产 10 万套灯笼底座及骨架配件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藁城区润源编织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REDACTED]

(签字)

2026 年 8 月 27 日